附件1

河南省侨情数据填报说明

侨情数据统计包括：归侨、侨眷、归国留学人员、留学生家属、公派访问学者、港澳同胞眷属、海外项目工作人员、其他境外亲属。

（1）华侨：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

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中国公民出国留学（包括公派和自费）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（包括外派劳务人员）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（2）归侨：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（3）侨眷：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包括华侨、归侨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（4）归国留学人员：在海外有留学经历的归国人员，包括公派留学和因私留学。

（5）留学生家属：目前在海外留学人员的父母、配偶、兄弟姐妹。

（6）港澳同胞眷属：回境内定居的港澳同胞，港澳同胞在境内的眷属，包括港澳同胞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（7）公派访问学者：公派出国进修半年以上的人员。

（8）海外项目工作人员：由高校委派到国外负责境外办学机构工作的人员。

（9）其他境外亲属：除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、港澳同胞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境外亲属。